

2022 年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三）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工作，牵头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五）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七）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八）负责全区街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街行政区域

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按权限负责地名、住宅类小区、建筑物等命名、更名和销名相关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地名工作。

(九)按权限负责海珠区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推进民政科技和信息化应用工作。

(十)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切实加强兜底民生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提升有关公共服务水平,推进有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工作重心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情况：

（一）办公室（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审批管理科）。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接待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宣传教育、政务公开、信息、督查督办、综治维稳、信访、提案议案、安全、保密、应急、后勤行政管理等工作。负责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工资福利、计划生育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本部门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和审批流程、编制和调整权责清单、行政审批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行政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本部门和受上级部门委托的行政审批和备案等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信息报送、统计等工作。

（二）社会救助福利科。负责组织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以及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参与中央、省、市和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区内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规划、指导和监管。按权限对区内社会福利机构以及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进行指导和监管，承担全区养老服务机构的综合评价和老年人福利工作。指导全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建设及管理，牵头推动困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保护以及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承担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及居民自治工作,拟订社区治理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场地的建设、组织统筹工作,配合做好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承担社区居民委员会有关经费保障工作,负责社区专职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调处边界争议,按权限承担地名、住宅类小区、建筑物等命名、更名和销名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划和地名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四) 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科(中共海珠区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和标准,并指导相关管理机构工作。组织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承担中共海珠区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按权限负责社会组织的管理、监管执法工作,承担社会组织信息、档案管理工作,受理有关社会组织的投诉举报、信访。负责全区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指导、业务管理和监督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按权限负责慈善信托和慈善活动管理,负责区内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相关工作。

（五）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利院。负责辖内“三无”老年人的兜底收养保障底线，开展老年人供养、康复等社会福利和权益保护工作。为辖区内老人提供管理和养老服务。履行特定情形下无人监护、监护不当等特殊困境儿童的临时监护职责。协助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设施设备建设。配合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指导、引导及相关协调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具体负责辖内居民婚姻登记工作及持本区有效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间的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工作，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的相关职责，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七）广州市海珠区社区服务中心。指导、协调各街道开展社区服务类工作。协助开展养老服务、志愿者活动、社区专职管理等事务工作。协助办理政府资助平安通等事宜。负责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施工作。依法对社会救助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受理申请人的复核申请，开展复核工作，出具复核报告。负责辖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的收集、分类和数据分析。负责对街道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对本系统内单位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集中记账、核算。编制本系统内单位的会计报表，报送财务状况分析及各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所要求的财务资料。管理、监督、统筹本系统各单位经费收支的具体工作。负责本系统内单位的票据、会计档案的管理。负责本系统各

单位税务报表的编制、应纳税额的计算及报税事宜。管理本系统的国有资产。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海珠区社区服务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利院。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2,39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9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66.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25.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0.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861.73
本年收入合计	32,393.79	本年支出合计	32,393.79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2,393.79	支出总计	32,393.7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90	20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90	20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90	20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61.73	0.00	1,861.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61.73	0.00	1,861.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61.73	0.00	1,861.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393.79	2,690.92	29,702.8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90	86.11	43.79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9.90	86.11	43.79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9.90	86.11	43.7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66.06	2,398.71	24,167.35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35.63	1,362.96	672.67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52.36	45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3.21	12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60.06	787.39	672.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23	64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58	43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1	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87	10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77	5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2.99	5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99	5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800.55	340.53	11,460.02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0.75	0.00	0.75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880.02	0.00	9,880.02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0.52	340.53	79.99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969.51	0.00	969.51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29.75	0.00	529.75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351.00	0.00	4,351.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351.00	0.00	4,351.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573.16	0.00	7,573.16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573.16	0.00	7,573.16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0.50	0.00	110.5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50	0.00	30.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5.20	5.20	3,62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3,620.00	0.00	3,62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620.00	0.00	3,62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90	20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90	20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90	20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61.73	0.00	1,861.73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61.73	0.00	1,861.73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61.73	0.00	1,861.7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53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861.73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66.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25.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0.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861.73
本年收入合计	32,393.79	本年支出合计	32,393.7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2,393.79	支出总计	32,393.7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0,532.06	2,690.92	27,841.1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90	86.11	43.79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9.90	86.11	43.79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9.90	86.11	43.7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66.06	2,398.71	24,167.35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2,035.63	1,362.96	672.67
[2080201]行政运行	452.36	452.36	0.00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3.21	123.21	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60.06	787.39	672.67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23	642.2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58	435.5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1	46.0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87	103.87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77	56.77	0.00
[20808]抚恤	52.99	52.99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52.99	52.99	0.00
[20810]社会福利	11,800.55	340.53	11,460.02
[2081001]儿童福利	0.75	0.00	0.75
[2081002]老年福利	9,880.02	0.00	9,880.02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0.52	340.53	79.99
[2081006]养老服务	969.51	0.00	969.51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29.75	0.00	529.75
[20811]残疾人事业	4,351.00	0.00	4,351.00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351.00	0.00	4,351.00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7,573.16	0.00	7,573.16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573.16	0.00	7,573.16
[20820]临时救助	110.50	0.00	110.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80.00	0.00	80.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50	0.00	30.5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625.20	5.20	3,62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3.60	3.60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60	3.6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	1.6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60	1.60	0.00
[21013]医疗救助	3,620.00	0.00	3,620.00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3,620.00	0.00	3,620.00
[213]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0.00	0.00	10.0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0.00	1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00.90	200.9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00.90	200.9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00.90	200.9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690.9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68.13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05.98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93.6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9.0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4.5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7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83.2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9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79.85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38.69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04.07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30.3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4.7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4.0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1.2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29.0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17.5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49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5.46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5.52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26.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2.1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24.2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0.3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87.9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
[30204]手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6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6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0.5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5.4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52.99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4.1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4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46.5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24.20	224.20	0.00	0.00
“三公”经费	13.70	13.7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70	13.7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0	13.7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861.73	0.00	1,861.73
229	其他支出	1,861.73	0.00	1,861.7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61.73	0.00	1,861.7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61.73	0.00	1,861.73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7,841.1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9.9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9.9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5.92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54.11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56.5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3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674.9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4.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4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81.60
[30306]救济费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8,125.0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236.52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620.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3.74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13.74
[312]对企业补助	[507]对企业补助	665.76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	665.76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利院	399.67	399.67	399.6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50.86	250.86	250.8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84	121.84	121.8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7	26.97	26.97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330.83	330.83	330.8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89.94	289.94	289.9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5	36.85	36.8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	4.04	4.04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9,702.87	29,702.87	27,841.14	1,861.73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9,512.89	29,512.89	27,676.16	1,836.73	0.00	0.00	0.00	
民政运行机构保障费	233.70	233.70	233.70	0.00	0.00	0.00	0.00	
城乡医疗救助	3,620.00	3,620.00	3,620.00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资助：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资助、减免医疗费用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社会救助。
“两新”组织党建专项经费	30.56	30.56	30.56	0.00	0.00	0.00	0.00	推进新一轮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两个作用,推动我区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引领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扶贫引导、帮扶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部门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7,329.40	7,329.40	7,329.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低保标准,每月按标准发放低保、特困人员及孤儿养育金,在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低保户账户。保障海珠区符合资格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每月能及时、足额获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为低保群众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突显我国社会救济制度的重要作用。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及临时救助	369.42	369.42	369.42	0.00	0.00	0.00	0.00	在节日期间对低保、低收入、特困、散居孤儿等困难群体进行慰问,使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确保他们能过上一个安定、祥和的节日;切实解决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进一步缓解我区特殊困难群体的生活压力。
孤儿助学项目	3.00	3.00	0.75	2.25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孤儿助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项目的通知》(穗民〔2019〕268号), 以及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室《“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民办函〔2019〕225号), 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
海珠区街道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评估工作服务项目	144.72	144.72	144.7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 2021-2022 年度海珠区街道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评估工作服务项目, 加强对街道社工服务站的统筹、检查、考核等建设工作, 提高社工服务站专业服务水平。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99.13	2,399.13	2,399.1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每月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在每月 25 日前发放到残疾人账户。保障海珠区符合资格的残疾人, 每月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能及时、足额获得补贴，为残疾人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
长寿金	4,900.76	4,900.76	4,900.76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弘扬尊老爱老传统美德，向海珠区户籍满 70 周岁以上长者主动发放“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关于长寿金发放工作，按照应发尽发的原则，确保长寿保健金按时、足额发放至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民政各类事务工作经费	197.69	197.69	197.6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民政各类工作，健全社会救助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保障体系、基层治理体系、社会组织管理机制及专项事务管理机制，提高民政工作水平。
海珠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以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以“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为方向，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

部门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会参与、公众互助，形成政府购买服务、市场有偿服务和志愿公益服务相结合，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护理、康复保健、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援助、日间托老等养老服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项目	112.00	112.00	99.00	13.00	0.00	0.00	0.00	积极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服务水平，形成政府购买服务、市场有偿服务和志愿公益服务相结合，打造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全覆盖、多层资助、多支撑、多主体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养老机构督导和星光老年之家日常巡查项目	45.00	45.00	30.00	15.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24号）要求，着力协助解决影响养老院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指导

部门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内各养老机构加强并完善日常运营服务管理工作,进一步推动我区养老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入住老人的生活水平和保障质量,促进我区养老机构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同时,通过巡查星光老年之家的运营服务情况,充分发挥其满足社区老年人文化、体育、娱乐等方面需求的功能。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区养老机构、星光老年之家的建设及运营情况进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指导其进行整改并跟进整改情况。
养老机构消防督导项目	57.40	57.40	39.40	18.00	0.00	0.00	0.00	对辖内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督查,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监督和引导,培训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消防技能,提高消防安

部门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意识,指导养老机构做好院区消防安全工作。
流浪乞讨人员社工介入救助服务项目	49.50	49.50	30.50	19.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海珠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存权益,在海珠区流浪乞讨、露宿人员出现、聚集的地方,针对流浪乞讨人员开展关爱、引(劝)导、危机介入等干预行为,填补“管控真空”,协助流浪乞讨人员恢复和完善社会功能,提升其回归家庭、融入社会的机会,达到关怀流浪乞讨群体,保护生命、解救危难、矫正思想的目标。
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1,951.87	1,951.87	1,951.8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每月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在每月 25 日前发放到残疾人账户。保障海珠区符合资格的残疾人,每月能及时、足额获得补贴,为残疾人

部门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
低收入居民污水补贴资金	46.92	46.92	46.9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污水补贴相关文件,在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困难群众账户。保障海珠区符合资格的对象,每月能及时、足额获得污水补贴。为各低保群众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突显我国社会救济制度的重要作用。
全市城乡分类救济财政补助金	243.76	243.76	243.7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低保标准,每月按标准发放低保、特困人员及孤儿养育金,在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低保户账户。保障海珠区符合资格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每月能及时、足额获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为各低保群众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
全市社会救济人员节日慰问	135.58	135.58	135.58	0.00	0.00	0.00	0.00	在节日期间对低保、低收入、特困、散居孤儿等困难群体进行慰问,使

部门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金								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确保他们能过上一个安定、祥和的节日；切实解决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进一步缓解我区特殊困难群体的生活压力。
长者长寿保健金市级财政资助经费	4,979.26	4,979.26	4,979.26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弘扬尊老爱老传统美德，向海珠区户籍满 70 周岁以上长者主动发放“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关于长寿金发放工作，按照应发尽发的原则，确保长寿保健金按时、足额发放至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	619.54	619.54	619.54	0.00	0.00	0.00	0.00	为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规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1 号）精神，为收住本

部门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户籍老人的民办养老机构提供护理补贴。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经费	4.75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按照“因地制宜、需求导向、公开公正、统筹推进”原则，采取政府资助等方式，优先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市本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经费	113.00	113.00	0.00	113.00	0.00	0.00	0.00	积极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服务水平，形成政府购买服务、市场有偿服务和志愿公益服务相结合，打造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全覆盖、多层资助、多支撑、多主体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	37.00	37.00	0.00	37.00	0.00	0.00	0.00	为加强全市养老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养老服务发展，落实《广

部门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及岗位补贴项目								州市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行动方案》(穗民(2016)395号)、《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试行的通知》(穗民(2020)4号)等有关规定,对我区养老机构护理人员进行资助补贴。
民办养老机构资助项目	947.40	947.40	0.00	947.40	0.00	0.00	0.00	为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规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1号)精神,为收住本区户籍老人的民办养老机构提供护理补贴。
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55.00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不断强化精神

部门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服务试点项目								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领域的基层实践和创新发展,加强各部门之间沟通交流,探索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服务项目和实施方式,使更多有康复需求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享有康复服务并纳入服务管理,努力实现服务对象的病情复发率、致残率显著降低,自理率、就业率不断提高。
村居颐康服务站建设奖补资金项目	336.00	336.00	0.00	336.00	0.00	0.00	0.00	建设村居颐康服务站,具备日间照料、文体康乐、助餐配餐,居家上门等基本功能,在此基础上,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援助、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心理慰藉等拓展项目。
全市民办养老机构疫情防控专项补贴项目	115.18	115.18	0.00	115.18	0.00	0.00	0.00	通过全市民办养老机构疫情防控专项补贴,加强区内 33 间民办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力量,确保养老机构疫情防控不出重大问题。

部门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经费	59.00	59.00	0.00	59.00	0.00	0.00	0.00	海珠辖区范围内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进一步完善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纵向网络,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建立完善镇(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确保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人干、活动有场地、诉求有渠道、解困有平台”,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022 年海珠区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及推广项目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通过社会机构整合资源向养老机构提供宣传、培训、推广服务,为需要参加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制订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培训及督导计划,协助其完成星级评定康乐服务的考评,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为有需要的护理员提供个案及小组服务,从而达到推动海珠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

部门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96.9	96.9	0.00	96.9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通知要求,以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为核心,通过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为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提升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为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体制和政策体系提供案例和经验支撑。
海珠区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经费	46.22	46.22	46.22	0.00	0.00	0.00	0.00	由养老服务机构挖掘服务对象,通过提供专业化的医疗服务、护理服务、康复服务和与床位相配套的照料服务,满足有特殊需求的老年人在家中接受符合一般养老机构服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务标准的养老服务。
2021 年度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区社会组织党委)	13.23	13.23	13.23	0.00	0.00	0.00	0.00	加强区社会工作行业党建引领示范作用,提高社会工作党建引领服务 工作水平。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利院	104.98	104.98	79.98	25.00	0.00	0.00	0.00	
福利院机构运行保障经费	79.98	79.98	79.98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经费保障机构日常运营,推动福利院负责辖内“三无”老年人的兜底收养保障底线,开展老年人供养、康复等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为辖区内老人提供管理和养老服务。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专项购买服务项目	25.00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通过海珠辖区范围内开展困境儿童成长关爱服务项目,按区域或街道提供专业服务和培训;协调相关资源,促进海珠区困境儿童保障和

部门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服务工作,构建服务体系和工作机构,同时推动志愿者参与帮助困境儿童成长,完成“全面构建家庭、政府、学校和社会齐抓共管的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制,保障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的工作目标。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85.00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婚姻登记专项经费	85.00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婚姻登记处各项物业管理工作,保证婚姻登记办公场地运营正常,创造良好环境,为办事群众提供方便。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2,393.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9.02 万元，增长 2.14%，主要原因是民办养老机构资助项目收入预算增加同时新增村居颐康服务站建设奖补资金项目经费收入等；支出预算 32,393.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9.02 万元，增长 2.14%，主要原因是与收入相同。其中：（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26 万元，增长 35.82%，主要原因是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预算增加，导致该项经费预算增加；（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66.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8.73 万元，下降 0.67%，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福利院的福利院机构运行保障经费减少，导致支出预算减少；（3）卫生健康支出 3,625.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13 万元，增长 2.46%，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金按标准调整提高，相关支出预算增加；（4）农林水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0 万元，下降 83.33%，主要原因是减少大埔扶贫项目支出；（5）住房保障支出 200.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29 万元，增长 6.5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标准调整，导致支出预算增加；（6）其他支出 1,861.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4.07 万元，增长 71.17%，主要原因是根据市级提前下达文件，民办养老机构资助项目预算增加同时新增村居颐康服务站建设奖补资金项目经费，导致其他支出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3.7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7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7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4.20万元，比上年增加147.04万元，增长190.56%，主要原因是口径变化，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仅包含基本支出中的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将项目支出中的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城乡医疗救助金中的医疗费补助除外)纳入统计范围,导致该项费用增加 147.04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599.3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8.2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54.11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26.92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0,528.8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5,869.84 平方米,车辆 6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3.74 万元,主要是办公电脑及碎纸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7,329.40 万元	根据广州市低保标准,每月按标准发放低保、特困人员及孤儿养育金,在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低保户账户。保障海珠区符合资格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每月能及时、足额获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为低保群众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突显我国社会救济制度的重要作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99.13 万元	根据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每月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在每月 25 日前发放到残疾人账户。保障海珠区符合资格的残疾人,每月能及时、足额获得补贴,为残疾人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
长寿金	4,900.76 万元	为进一步弘扬尊老爱老传统美德,向海珠区户籍满 70 周岁以上长者

		主动发放“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关于长寿金发放工作，按照应发尽发的原则，确保长寿保健金按时、足额发放至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	--	---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